

项目编号：ZHQB-2025（FW）020

2025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5（FW）020

项目名称：2025 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 卫生服务	2025 年富平县病 媒生物防制服务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1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4年1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

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书面声明：（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3-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地点及获取方式：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

3、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本级）

地址：富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3-821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联系方式：1328989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彤 魏露

电话：13289892509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富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3-821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联系方式：屈彤 魏露 13289892509
3.	监督管理机构	富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ZHZB-2025(FW)020
6.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病媒生物防制，改善生活环境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城区“四害”孳生地调查、公共区域“四害”集中消杀、各单位“四害”防控业务培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富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p>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转账事由：*****项目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p>4、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p>
21.	汇款账户	<p>1、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p> <p>3、帐 号：61050110629600000259</p>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4.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 U 盘一份，供应商应将响

		<p>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标袋中或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p>
25.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p> <p>（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二）磋商项目实行两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p>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p> <p>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四）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p> <p>3. 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p>

		效。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富平县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2 监督机构：富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5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 2025 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商务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8.1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8.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8.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8.2.5、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8.2.6、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

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 或 PDF 版本）装入标书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3.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开标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方式如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其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13.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629600000259

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1. 若因转账事由未标注清晰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13.5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同时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13.6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账。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13.7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3.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9.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3.9.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13.9.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 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

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开户证明材料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书面声明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注意事项：

-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注：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商务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19.1.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权值×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10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①需求分析和工作目标的理解②防制标准③工作计划④工作流程⑤消杀前的宣传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7 分）</p> <p>①需求分析和工作目标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p> <p>②防制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p> <p>③工作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p> <p>④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p> <p>⑤消杀前的宣传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2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拟投入人员数量、工作经验②管理制度③配合采购人检查、考核和培训的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p> <p>①拟投入人员数量、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p>	18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②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 ③配备专员配合采购人检查、考核和培训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	
保证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具有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工作进度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防制器械、药品质量及合法来源渠道保证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书证件）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积极采纳、及时调整实施方案⑤对项目人员到位情况及培训质量的保障，并提供未达到服务要求时的处罚办法及补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p> <p>①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 ③防制器械、药品质量及合法来源渠道保证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书证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 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积极采纳、及时调整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 ⑤对项目人员到位情况及培训质量的保障，并提供未达到服务要求时的处罚办法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p>	30
应急处理预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有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①</p>	12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p>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应急方案②紧急情况下如何保证具有充足力量（人、药、器械到位）的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p> <p>②紧急情况下如何保证具有充足力量（人、药、器械到位）的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满分 6 分；</p>	
业绩	<p>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3 分。</p>	3
<p>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以下为政策宣导，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9、《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 授予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作，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 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9322825

(十一)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 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屈工，联系方式：13289892509，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

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服务地点：富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满足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服务结束并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无特殊情况付清所有款项。

注：特殊情况是指不可抗力或实际财政资金情况。

四、合同实施：

- 1、履约保证金：无

2、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为参考合同格式)

富平县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对 2025 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HZB-2025 (FW) 020)进行采购, 在富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采购, 选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 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服务结束并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 无特殊情况付清所有款项。

注: 特殊情况是指不可抗力或实际财政资金情况。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点: 富平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 遇有下列情况协议终止:

① 协议期满;

②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③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甲方经第三方评估确定乙方不具备服务的条件, 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五、服务质量及质量保证

(一) 服务质量满足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

(二)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为协议期内实施,甲方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相关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2.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拒付项目资金。

七、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富平县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事项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由主管部门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 其他未尽事项：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3. 后续其他未尽事项再另行补充。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指导区域

全区域、全行业系统性指导培训。

二、消杀防治区域

建成区（东至环城东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怀德大街，南至环城南路）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绿地广场、居民小区、有院落机关单位、医院、学校、公厕、垃圾屋、小餐饮业、农贸市场、废品回收站等。

三、作业频次

2025年5月-10月，集中出动大型设备、车载超低容量、水雾机、机动、电动喷雾机等器械，根据行业、场所特点对城区重点行业、重点部位进行多轮次集中消杀。2025年11月-2026年5月，重点开展春秋两季灭鼠活动，以及蚊蝇孳生环境清理。具体作业频次以下表为准。

序号	区域	数量	频次
1	公共区域主次干道	建成区	3
2	有独立的单位院落	88	5
3	小餐饮业、屠宰场	745	作业1次培训指导1次
4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	建成区	2
5	城区公厕	34	5
6	垃圾收集站点	7	5
7	居民小区	227	2
8	公园广场	8	2
9	公共绿地	6	2
10	医院	4	2
11	学校	26	2
12	背街小巷	建成区	2
13	农贸市场	5	4
14	废品回收站	20	负责指导培训
15	城区汽修厂	160	负责指导培训

四、药械使用规格

为保障消杀作业质量，杜绝药品安全零风险，科学合理规范使用，特在消杀作业期间应提供优于等于以下要求的药品含量，采用高效低毒的卫生杀虫药品，均需要具备合法来源渠道，且需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对本项目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供货确认函、药品三证，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药品使用风险。药具规格数量要求如下（也可使用优于本要求的药具）：

序号	名称及用途	药物规格成分名称	数量
1	带锁毒饵盒	≥26cm	1500 套
2	灭鼠毒饵	0.005%氟鼠灵	220 件
3	室外成蚊成蝇	≥10%残杀威四氟苯微乳剂	17 箱
4	室外灭蚊蝇热烟雾	≥1%高氯四氟苯热烟雾剂	10 箱
5	灭蚊蝇空间喷雾	≥5%四氟醚菊酯复配水乳剂	12 箱
6	灭蚊蝇滞留喷洒	≥12.5%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	15 箱
7	室内灭蟑螂	≥15%顺氯残杀威悬浮剂	15 箱
8	灭孑孓蝇蛆	≥5%吡丙醚倍硫磷颗粒	37 箱
9	室内灭蟑螂	≥8%顺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	25 箱
10	室内灭鼠	粘鼠板≥25g 胶	230 箱
11	灭（监测）蟑螂	粘蟑板	7 件
12	鼠饵站固定	紧固钉	4000 个
13	鼠药投放警示贴	警示标签	6000 套

五、消杀效果须参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 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HQB-2025（FW）020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书面声明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2. 被
授权人参与的，还应该在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的社保或劳动合同。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磋商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没有填“无”）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没有填“无”）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没有填“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没有填“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联合体磋商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

9、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2025 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技术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声明：除本技术响应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1. 偏离填写：有偏离。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低于。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4. 如有偏离情况，请逐项填写，并备注清楚响应说明，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1. 偏离填写：有偏离。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低于。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4. 如有偏离情况，请逐项填写，并备注清楚响应说明，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的需提供转账凭证，保证金以纸质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开具的保函回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一、技术响应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二、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1							
2							
3							
4							
...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